

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

- 一、校內單位借用者，應於使用場地3週前，檢附本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(社團應另附經學務處核准之社團活動申請書)，系學會及社團應另附申請人之學生證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自管理單位通知日起3日內，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二、校外單位借用者，應於使用場地3週前，檢附本申請表及活動企畫書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自管理單位通知日起3日內，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三、其餘相關規定請見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」。

(校內外) 借 用 單 位		負 責 人		系級班別 或職稱		聯絡電話 及手機	
活動名稱 (事 由)						電子郵件 信箱	
借用單位 主管親簽						參與人數	
場地名稱 (請 v 選)	體育館室內場地名稱	空調 (4 樓以上)	借用年月日		借用起訖時間		
	地下 1 樓武術教室	均 含 空 調					
	地下 1 樓柔道教室						
	2 樓舞蹈室						
	3 樓桌球室						
	4 樓排球場						
	4 樓羽球場						
	7 樓籃球場						

(借用 4 樓排、羽球場或 7 樓籃球場者，需空調請打 v，不需空調請打 x)

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運動場地借用收費表

活動名稱 (事由)				參與人數	
場地名稱 (請 v 選)	體育館室內場地名稱	空調 (4 樓以上)	借用年月日	借用起訖時間	
	地下 1 樓武術教室	均 含 空 調			
	地下 1 樓柔道教室				
	2 樓舞蹈室				
	3 樓桌球室				
	4 樓排球場				
	4 樓羽球場				
	7 樓籃球場				

(借用 4 樓排、羽球場或 7 樓籃球場者，需空調請打 v，不需空調請打 x)

茲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願意遵守管理及借用辦法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不異議，敬請 惠允為荷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

申請單位：

聯 絡 人：

職 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由借用單位填妥後，先送體育活動與教學組審核，通過後再至淡水校園總務處出納組繳款(保證金請單獨繳交，勿與場地費併繳，俾利活動結束之退款申請)，然後將本表與繳款證明聯(業務單位聯)送回體育處活動組影印存查。